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人:林雅琪

聯絡電話:0937-3651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 111122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 4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共 1

份,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附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郵政 12.21



1111383316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4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點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參、出席人員：

主 席：吳武龍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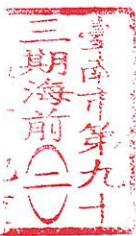
案由：陳坎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說明：

1. 陳坎繼承人於本會土地分配公告後 101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繼承，繼承人陳政統等人於公告期間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黃正彥律師事務所函文提出異議，異議內容公告分配予陳坎土地中有一筆海前段 1255 地號有既有巷道之問題，經重劃會協調後協助辦理繼承並依繼承人意願個別調整重劃後分配結果後，原公告海前段 1255 地號之位置已調整為抵費地(目前辦理廢道程序中)，排除分配予陳坎土地有既有巷道之問題，但經多次協調後陳坎土地持分人還未全部簽署調整同意書，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1 次理事會決議不再協調，請陳坎繼承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應於文到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2. 繼承人之一陳美秀於 105 年 8 月 10 日來函望重劃會能繼續努力，期雙方能達成共識，不用經過司法裁判。
3. 查公告時陳坎所持之土地目前為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於公告後向陳坎繼承人購買 1/10 土地持分)等人持分。
4. 在協調的過程中已抽籤協調出各別分配之分配位置，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廖添漢亦已簽署各別分配調整同意書，已佔所有陳坎面積的 7/10。



5. 本會抱持著『協助』陳坎家族將持有之土地，藉由土地重劃的機會，將重劃後之土地分配調整為各房單獨持有，以利陳坎家族各房能將持有之土地自行利用，更請區內土地所權人陳後進配合陳坎家族分配結果調整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詳第二案)，但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為五房繼承人中其中一房共持分 1/5(以下稱陳美秀等 6 人)及王美香共持分 1/10 對於目前各別分配調整之分配位置尚未簽署同意書，因陳坎土地持有人重劃前土地為持分狀態，如沒有全部持有人簽署調整同意書便視同土地調整不成立。
6. 陳坎重劃前部分邊界土地便已供附近居民出入為道路使用，陳美秀等 6 人提出重劃後分配土地有既有巷道之疑慮，亦有各方相關單位現場會勘過，本會亦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是否有既有巷道之疑慮，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11427771 號函函示，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265 巷 30 弄及 52 弄處未有指認現有巷道之建築線申請之記錄。
7. 實因陳坎持有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已超過 10 年之久，而使重劃後土地登記遙遙無期，本會亦無義務協助重劃前土地持分人於重劃後個別單獨分配，持分人如重劃後欲個別分配應自行協調並確認分配位置，本會再依各持分人重劃前持有面積計算重劃後應配面積在不影響到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的情況下進行調整分配，特邀集陳坎土地持分人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前來協調。
8. 本會與陳坎土地繼承人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7 巷 5 號協調後抽籤之分配結果辦理重劃後各別分配，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廖添漢已簽署土地調整同意書並經理事會送請市府備查在案，希望尚未簽署同意書之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於第 40 次理事會同意各別配結果並簽署同意書，重劃會製做會議記錄送府備查後以雙掛號寄給陳坎土地目前持分人，通知所有持分人本會將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事宜。
9. 如果此次協調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仍未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無法達成共識，本會將依章程第 27 條「…，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記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同時知會本重劃會，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視為無異議，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協調會內容：

因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王美香並未到場出席，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於會前電話連絡王美香(持分 1/10)，確認王美香沒有事先請假亦無委託其他人員到場代為協調。

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等人持有陳坎 1/5 持分，目前協調分配於原公告陳坎分配重劃後海前 1254 地號之位置，面積 1817.35 平方公尺(重劃前面積 52%)，但因僅有陳美秀到場，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等五人也未事先請假或委託陳美秀代表參與。

王美香於會前電話中表示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如果簽署同意書他便會一起簽署，重劃會便詢問陳美秀是否願意簽署同意書，陳美秀於會中表示因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等人是同意分配 52% 的面積，但目前預定分配位置北側尚既有巷道之疑慮，重劃會是否能針對分配位置確認沒有既有巷道之疑慮及將分配位置圍起來。

重劃會向陳美秀提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11427771 號函函示，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265 巷 30 弄及 52 弄處未有指認現有巷道之建築線申請之記錄。表示重劃後海前段 1254 地號並無既有巷道之問題，另陳美秀要求重劃會要將分配位置圍起來，重劃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協助辦理現場會勘，北側土地在四、五十年前就供附近居民人車進出使用，從未提出異議，雖沒有既有巷道之問題但如果要圍起來附近已出入習慣之居民定有抗爭，111 年 6 月 14 日王錦德議員服務處市府會議結論亦建議維持巷道通行，並請重劃會與地主溝通，取得共識，重劃會也向陳美秀提出建地是不能蓋到滿的，要考慮到建蔽率及公設比的問題，並不是 100 坪的土地就可以蓋滿 100 坪，重劃會在土地分配上遵循著原地分配的原則且重劃會僅是協助陳坎家族將土地個各別分配的角色，讓重劃後土地不再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可以自行利用，陳坎家族亦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了分配位置，請陳美秀等人如果對重劃後位置及面積(52%)沒有意見的話請簽署同意書以利重劃後土地登記流程。

陳慶璋理事也表示他父親(陳後進)的土地緊鄰陳美秀的地旁邊，且有更多的面積供居民出入使用，他都沒有提出意見，只希望盡力配合讓重劃趕快完成，是否真有需要將土地圍好圍滿之必要性，進而影響到土地登記作業。

其他陳坎土地持有人陳國山、陳瓊華(黃進達代)亦表示如果陳美秀等人還有疑慮的話，願意與陳美秀等人交換土地分配位置，他們不在意巷道問題，只希望重劃後土地可以早日各別登記，自行利用。

陳遊裡表示願意重新抽籤重劃後分配位置也願意和陳美秀交換位置，廖添漢(徐森林代)亦願意與陳美秀等人交換分配位置，另表示如果協調不成他願意回到公告持分狀態。

陳美秀表示因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未出席協調，需回去討論約一週會回覆其他人意見，無法現場決定任何事。



決議：

協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再協調理事人數為 0 人，不同意再次協調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陳坎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

案由：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說明：

1. 區內會員陳後進因緊鄰陳坎公告重劃後土地，為配合當時陳坎家族協調方向，於第 16 次理事會通過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2. 查第 16 次理事會所通過之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與現行陳坎協調方案不一致，為配合重劃作業流程再次簽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3. 如第一案陳坎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未達成共識，協調不成，陳後進便依公告結果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又或第一案陳坎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完成則依陳後進同意書內容辦理土地分配調整後便送請土地登記不再另行召集理事會調整陳後進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
4. 特請理事再次討論是否依陳後進同意書內容，同意依其內容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辦理後續地籍檢測及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同意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之請求。

第三案

案由：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說明：

1. 本會會員吳政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期間提出異議，不同意公告分配結果，當時公告結果吳政翰因重劃前面積共計 191.55 平方公尺未分配土地，故領取現金補償新台幣 3,385,646 元整。
2. 鍾嘉村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吳政翰之本重劃區土地，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函轉鍾嘉村之陳情書，提出鍾嘉村所持有之重劃前土地重劃後應達可分配最小分配面積之標準，故要求調整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
3. 鍾嘉村因故不方便出席協調會故函送請求書，請求本會於抵費地海前段 1330 地號上分配一塊最小分配面積 138 平方公尺予鍾嘉村，詳請求書



4. 特請理事共同討論是否依鍾嘉村請求書內容，調整重劃後土地分配，辦理後續地籍檢測及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同意鍾嘉村土地分配調整之請求。

第四案

案由：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說明：

1. 查吳宗昆於本會土地分配公告時與陳慶上、陳雪峰、吳昭瑞等人共同持分海前段 1331 面積為 170 平方公尺，但因陳慶上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請求單獨分配，本會與陳慶上繼承人於第 39 次理事會達成共識，調整分配一塊 138 平方公尺予陳慶上。
2. 另陳雪峰、吳昭瑞則於本會第 14 次理事會提出放棄分配土地聲明書，故使吳宗昆無人與之持分海前段 1331 面積 170 平方公尺此塊土地。
3. 經本會向吳宗昆說明此情況，詢問是否願意放棄分配領取現金補償，吳宗昆表示堅持要分配土地與抵費地持分也願意。
4. 故吳宗昆提出請求書，請求調整重劃後土地分配分配一塊最小分配面積 138 平方公尺吳宗昆不足配之面積為抵費地，詳請求書。
5. 特請理事共同討論是否依吳宗昆請求書內容，於本重劃區公告時海前段 1330 抵費地上分割一塊最小分配面積 138 平方公尺分配予吳宗昆，吳宗昆持分部份不增減配(沒有差額地價產生)，不足 138 平方公尺之部份為抵費地為原則下，辦理後續地籍檢測及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因請求內容有違相關規定之疑慮，不同意吳宗昆土地分配調整之請求。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957

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230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耀萱

電話：06-3901173

電子信箱：knightear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1142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市安南區海佃路265巷30弄及52弄處道路屬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3日海前（二）第1111103號函（本局11月7日收文）。
- 二、查案地本局未有指認現有巷道之建築線申請紀錄可稽。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局長 莊德樑

與正本相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九十



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40次理事會及陳坎重劃後土地分配協調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武龍	
理 事	陳靜枝	陳靜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靜芳	
理 事	蕭瑞	蕭瑞	
理 事	吳繡珠	吳繡珠	
理 事	陳慶漳	陳慶漳	
理 事	陳永豪	陳永豪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國山	陳國山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桂和	陳錦澤代	持分1/5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瓊華	陳進達代	持分1/1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王美香		持分1/1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遊裡	陳遊裡	持分1/5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政統		持分1/3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政堯		持分1/3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政欽		持分1/3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政凱	與正本相符	持分1/3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政義		持分1/3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陳美秀	陳美秀	持分1/30
目前陳坎土地持有人	廖添漢	廖添漢	持分1/10
主管機關		李正璋 陳敏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武新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武新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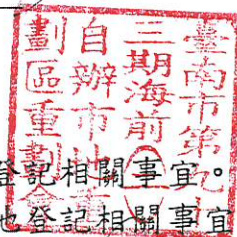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武新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武新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慶漳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慶漳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慶漳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慶漳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_____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_____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_____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_____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宗昆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宗昆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宗昆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吳宗昆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永亮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永亮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永亮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永亮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靜如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靜如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靜如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與正本相符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

陳靜如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陳坎家族土地分配異協調。

- ☐ 同意依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各別登記，達成共識，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因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等人仍未全部同意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協調不成，不再協調，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靜芬

議案二：陳後進重劃後土地調整乙案。

- ☒ 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依陳後進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內辦理後續土地登記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靜芬

議案三：鍾嘉村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 ☒ 同意依鍾嘉村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鍾嘉村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靜芬

議案四：吳宗昆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與正本相符

- ☐ 同意依吳宗昆請求，協調完成，依協調結果辦理後續登記相關事宜。
- ☒ 不同意吳宗昆請求，協調不成，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理事簽名：陳靜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 1111203 號

主旨：召開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40 次理事會暨原陳坎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敬請台端準時出席。

說明：

一、議案：陳坎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三、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四、出席人員：

理事長吳武龍、陳靜芳理事、陳靜枝理事、蕭瑞理事、陳慶漳理事、吳繡珠理事、陳永豪理事。

陳坎土地目前持分人：

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

*土地配異議人如因故無法出席者，請委託親友代表出席以利自身權益，並請受託人

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及受託人身份證件席。(隨文檢附委託書一份)

與正本相符

正本：理事長吳武龍、陳靜芳理事、陳靜枝理事、蕭瑞理事、陳慶漳理事、吳繡珠理事、陳永豪理事、陳國山、陳桂和、陳瓊華、陳遊裡、陳政堯、陳政欽、陳政統、陳政凱、陳政義、陳美秀、王美香、廖添漢。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會：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開會通知

□□□□□□ □□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由收寄局填寫)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3 日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寄件人

快捷郵件

名稱：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
(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電話

號碼：06-2592855

郵局郵戳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限時小包掛 號或快捷郵 件內裝物品 名稱
		姓 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35646	吳武龍	台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				
2		陳靜芳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799 號 16 樓	✓				
3		陳靜枝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799 號 16 樓	✓				
4		蕭瑞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77 號	✓				
5		吳繡珠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77 號	✓				
6		陳慶漳	台南市安南區功安三街 48 號	✓				
7		陳永豪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五段 234 巷 4 弄 51 號	✓				
8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				
9		王美香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67 巷 3 號 8 樓	✓				
10		陳政統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55 號 4 樓	✓				
11		陳政凱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66 巷 7 號	✓				
12		陳政堯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26 號五樓	✓				
13		陳政欽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66 巷 7 號	✓				
14		陳政義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66 巷 7 號	✓				
15		陳美秀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66 巷 7 號	✓				
16		陳桂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246 號	✓				
17		陳國山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2 巷 116 號	✓				
18		陳遊裡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 2 巷 3 號	✓				
19		陳瓊華	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251 巷 14 弄 22 號	✓				
20	0X665	廖添漢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0 號 9 樓之 5	✓				

- (1)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2)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3)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4)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5)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
- (6)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參閱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7)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8)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 (9) 交寄限時小包掛號或快捷郵件，請詳填內裝物。
- (10)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物品或禁寄物品，凡裝寄前述物品遭海關或處以罰鍰者，應由寄件人負全部責任。

與正本相符

郵件查詢輸入 14 碼資料如下：

***** 700047 18
郵件號碼 局號碼 類別碼

寄件人簽章：

吳武龍

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劃自
區辦
市地
重劃
會重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

武龍

郵局郵戳